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技 企业普惠型研发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报备、备案登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由于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研发成果存在设计缺陷（见释义）造成意外事故（见释义），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有形财产损失，在保险期间内首次（见释义）由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见释义）申请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研发成果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经验收合格的研发成果。被保险研发成果的设计缺陷必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认定或仲裁机构、法院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并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鉴定结果。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员工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 （七）被保险研发成果被错误使用、不当使用或违法违规使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间接损失；
- （三）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研发成果本身的损失；
- （七）产品退换、召回（见释义）发生的损失；

(八)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研究或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 或者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研究、经营的;

(二) 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 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

(三) 被保险人在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 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四) 被保险研发成果直接或间接被用于设计、制造、安装、修理任何航天器、航空器、航海器、石油钻井平台;

(五) 被保险研发成果直接或间接被作为任何航天器、航空器、航海器、石油钻井平台的零部件;

(六) 被保险研发成果直接或间接被用于监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航空器、航天器、航海器及石油钻井平台的运行。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 投保人连续投保, 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追溯期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国家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促进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制度要求，加强管理，具有完备的研发、转让、转换、销售及记录，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失或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 (二) 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 由政府主管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被保险研发成果存在与索赔责任事故有关的设计缺陷的技术鉴定证明；
- (四) 事故情况说明、事故证明、损失清单；
- (五) 涉及人身伤亡的，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疗记录、残疾程度鉴定书或死亡证明书；涉及相关劳务费用的，需提供劳动/劳务合同、工资支付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 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

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研发责任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次事故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内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因一次保险事故，在主险及附加险项下支出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主险及附加险项下对被保险人多次保险事故的法律费用合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主险及附加险项下对被保险人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

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一）**设计缺陷**：指由于设计原因导致被保险研发成果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但不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2.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3.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

（二）**意外事故**：本保险合同所指意外事故必须是由被保险研发成果的设计缺陷直接造成的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三）**首次**：由于“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索赔，是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被保险人提出第一次索赔。

（四）**每次事故**：指与一次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因同一研发成果相同设计缺陷造成多人伤亡、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五）**索赔**：任何个人或组织寻求损失补偿的“任何索赔”，在被保险人收到书面通知后，视为该索赔已经提出；同一个人任何一次事故中因人身伤亡而向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任何个人或组织任何一次事故中因财产损失而向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六）**召回**：是指因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产品存在缺陷，使得该保险产品或以该保险产品为组成部分的其他产品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其他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对该保险产品或以该保险产品为组成部分的其他产品实施的回收、修理、更换或销毁等活动。

（七）**科技项目**：是指在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立项的科技项目或被保险人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政策要求自主进行的科技项目。

（八）**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在库企业，承保时以上年末在库企业名单和当年新增在库企业为准。

（九）**创新型中小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